

##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 
聯絡人：張家銘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9171#1108  
電子郵件：jmjang@ida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51073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  
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201313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2年經濟部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將於11月30日受理截止，請貴公司踴躍申請，以免向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納管工廠導入低碳化、智慧化元素，提升營運生產管理及能資源使用效能，並強化納管工廠環保及公安之水準，以落實工廠設施改善，協助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核准，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。爰辦理旨揭個案補助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，且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業者，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

之日止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每案以150萬元為上限(政府補助之經費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%)。

(四)補助內容：

- 1、導入精實管理、自動化、數位化、智慧化等技術或設備，優化工廠營運生產管理。
- 2、或導入既有成熟節能減碳、再生能源、能資源回收利用等技術或高能效設備，降低工廠碳排放量。
- 3、或導入具備智慧化、低碳化之防災、污染防治與排廢監測等技術或設備系統，強化工廠安全管理。

(五)補助項目：包含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全新設備之購置費(以個案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)、既有設備之改善費及委託研究或驗證費(以個案計畫總經費40%為上限)；人事費、基礎工程施工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。

三、上述補助方式採線上申請，其申請須知及計畫書填寫請至「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」(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citd.moeaidb.gov.tw/>)最新消息/112年經濟部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)項下查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文宣1份(如附件)，倘尚有疑義請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定工廠輔導團諮詢專線(0800-288019)，將竭誠為您解說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(特定工廠輔導科)

署長 連錦漳

# 納管工廠 **低碳化** **智慧化** 基礎轉型個案補助



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

## 申請資格

-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
- 依法申請納管工廠並經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

## 補助標的



執行期間以12個月為原則



工廠生產及防災、污染防治管理之數位化或低碳化轉型

## 補助經費

補助  
額度

每案上限**150萬元**

業者自籌款佔計畫

總經費**50%以上**

補助  
科目

-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-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
-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
-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

(人事費、基礎工程施工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)



結案時應取得地方政府核准**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**

申辦懶人包 📄

申請書及申請網址 📄

計畫書撰寫網址 📄

